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文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0,85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7%，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

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鉴于本次临时提案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重新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4日至2017年4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年4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 A 座 2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

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7年3月18日和2017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3项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17年4月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5653696 传真：010-856532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邮编：100020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43

（二）投票简称：印纪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按此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